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7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蔣偉晨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欄內關於如附表「原判決記載」欄之記載，應予更正如附表「應更正之內容」所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理由欄及附表一有如附表所示之漏載及誤載之處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更正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楊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吳詩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附表：

原判決應更正之處	原判決記載	應更正之內容
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

<p>三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（原判決第12頁第12至15行）</p>	<p>3.被告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已如上述，又被告於警方命其交付非其所有之金融卡及犯罪所得時，主動交付提領之款項27萬元，應分別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，並依法先加後減之。</p>	<p>3.被告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已如上述，又被告於警方命其交付非其所有之金融卡及犯罪所得時，主動交付提領之款項27萬元，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得以扣押附表一編號2、3犯行全部犯罪所得，審酌被告參與之角色、詐得之財物非微，不宜免除其刑，爰分別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（附表一編號1部分）、後段（附表一編號2、3部分）減輕其刑，並依法先加後減之。</p>
<p>附表一編號1「提領金額（新臺幣）」欄（原判決第19頁）</p>	<p>⑤1萬9999元</p>	<p>⑤2萬元</p>
<p>附表一編號1「提領時間」、「提領金額（新臺幣）」欄（原判決第19頁）</p>	<p>①113年9月27日12時47分0秒、①1元。</p>	<p>左列記載應予刪除。</p>